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暨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種子室內樂菁英培育」實施暨甄選辦法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集人會議修定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增進整體學術上之卓越性，特設置「種子室內樂菁英培育」辦法，結合系所課程資源培育學生團體合作之演奏經驗，在學生自組的室內樂團中，徵選出有潛力、有傑出表現的室內樂團，由系上以提供獎助學金的方式，鼓勵他們專注在室內樂的演出上得以預先培養其未來進入職場之專業能力。

二、施行期程：每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

三、報名時間：依每學年第一學期室內樂選課規定申請日期。

四、參選資格：

凡為本系所大學部、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生皆可組團參加，惟參選者於本計畫施行期間皆須具有在學生之身分。

五、培育對象：

室內樂不限樂器組合，限三重奏、四重奏或五重奏。(組合編制需經召集人會議審核)。

六、甄選程序：

(一) 初審：必選該學期本系所「室內樂」課程、經召集人會議審核，於加退選期間公佈名單。

(二) 決選：

1. 將以音樂會演出形式進行決選，音樂會時間訂於 12 月下旬，時間另行公告。(音樂會成績即列作該學期「室內樂課程之學期成績」)
2. 決選曲目：請準備不同風格曲目 2 首各 1 樂章。
3. 決選地點：音樂系 M2601 教室。

七、獎勵及義務：

(一) 獎勵

1. 甄選 1-3 組室內樂團總獎助學金三萬元整（經費擬由相關計劃或校務基金支應）
2. 可優先參與本學系所舉辦之室內樂相關大師專題指導。

(二) 義務

1. 選課：獲獎之室內樂團於第 2 學期需加選室內樂課程(需同成員之組合)。
2. 展演活動：義務參與系上安排之音樂會演出活動。

八、本辦法經本學系召集人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